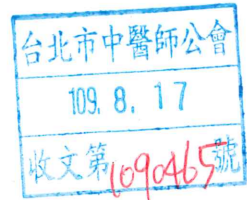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93144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鍾梓瑜

電話：1999轉7111

電子信箱：zoechung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有關醫療機構兌領三倍券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6日衛部醫字第1091641191號函暨經濟部109年7月23日「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推動小組推廣行政組第四次工作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前開會議紀錄五、會議結論第一點，有關三倍券兌領相關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三倍券背後需填寫資料，可蓋統一發票章即無需重複書寫；背面存（匯）入金融機構帳號，只要在兌領單上填寫即可，不需每張兌領券都填；另具統編之店家（含醫療院所）可至金融機構辦理兌領作業，金額存入該企業帳戶，無統編之店家（含醫療院所）可委由協（公/工）會等有統編單位協助代為兌領。
  - (二)兌領後可匯入本人他行帳戶，免收匯款手續費。受託代領協（公/工）會組織，如需轉匯入委託店家帳戶，於兌領當下提供轉匯帳戶辦理匯款者，亦免收手續費。
- 三、請本市各醫師公會協助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- 四、如有三倍券之兌付及相關事宜疑義，請洽經濟部「1988 紓困振興專線」釋疑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

理事長黃建榮

務處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景美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兒童醫院、泰安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